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0〕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2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政府令〔2019〕289号）、教育部颁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京教工〔2020〕5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审计处及其委托的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办法，建立健全与本学校业务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工作），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评制度和专业技术岗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任职、晋升、薪酬等相关待遇。

第八条 学校应保障和支持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升专业能力。

第九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优化内部审计计划和业务组织能力，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业务岗位培训；担任审计处负责人的，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

等工作背景。

第十一条 审计处的变动和审计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处负责人决定；审计处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对所属单位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的主要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可以向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形式。内部审计可采取审计处审计和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两种形式。内部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 应当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审计处应当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社会审计机构接受单位的委托实施内部审计的,

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二十二條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处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條 成立审计组，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审计组不得少于2名审计人员。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條 内部审计的程序。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條 编制审计报告。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被审计对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即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修改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审计档案。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审计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计划。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检查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处可以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内部审计暂行规定》（校审发〔2009〕1号）同时废止。